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 59  
路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8 月 19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 10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9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 19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 22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 22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 23 |
| 八、 | 有关声明 .....                   | 25 |
| 九、 | 备查文件 .....                   | 30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荣鑫智能、挂牌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 荣基贰号                                   | 指 | 临海荣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荣鑫投资                                   | 指 |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东会                                    | 指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 报告期                                    | 指 |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荣鑫智能   |
| 证券代码          | 874446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C401）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 |
| 主营业务          | 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58,500,000                                       |
| 主办券商          | 开源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黄保发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 59 路                           |
| 联系方式          | 86-18267603318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结合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研发、生产不同类型的燃气计量仪表及配套产品。公司主要商业模式可以分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和研发模式，具体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及流程，选择合适的采购渠道，控制采购成本并保障生产所需的物料供应及服务。公司采购的生产物料主要包括 PCB 板组件、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气体换能控制器、壳体、电池、阀门等零部件。报告期内，生产物料供应来源总体可靠且供应充足。

公司制定了《采购程序控制》，建立了《外部供方控制程序》及《合格供方名录》，以确保采购的物料及服务在技术、质量、交付和服务等各方面符合最终产品的要求。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符合资质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样品，经技术部、质管部等相关部门检验、审查通过后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并进行小批量试用。《合格供方名录》作为供应商准入的受控文件，发放至财务、生产、计划物流、质管、技术部门，作为各部门开展工作的依据。公司根据采购物料的分类制定了对应的标准合同范本，经合同审批后与合格供应商签订生效。计划物流部根据备货需求及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经批准后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物料到货后经质检部验收后由计划物流部办理入库。同时，属于 A 类重要零部件及 B 类一般零部件供方的供应商应与公司签订《供应商质量协议》。

####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一方面，公司聚焦于打造自主品牌核心价值，关注客户需求，注重产品研发、市场营销与自主品牌推广；另一方面，为深化市场战略布局并获得更加丰富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凭借生产制造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依托较高的生产效率及制造工艺水平取得国外知名燃气表品牌厂商客户 A 的受托加工订单，为其生产超声波燃气表产品，实现生产制造环节的利润。

(1) 自主品牌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以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为主。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布局，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客户主要包括上海燃气及下属公司、绍兴燃气及下属公司、嘉兴嘉燃等城市燃气运营商。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商务洽谈等，其中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在燃气表行业中，燃气运营商作为燃气表生产商的主要下游客户，通常会制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对燃气表生产商进行考核、测试评价，并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鉴于燃气表生产商的报价情况、市场信誉、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交付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因素，燃气运营商向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燃气表生产商派发相关认证证书，并以招投标的方式与其开展合作。燃气运营商根据所需产品的产品规格、产品数量、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供货要求等内容在其官方网站或代理招投标网站发布招标通知，燃气表生产商根据招标通知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上海燃气及下属公司、绍兴燃气及下属公司、嘉兴嘉燃等城市燃气运营商均采用招投标方式建立合作关系，与其他客户以商务洽谈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公司产品已被纳入“型式批准，强制检定”范围，由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执行首次强制检定及周期检定工作。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至其指定计量检定机构或由客户自行寻找计量检定机构，完成首次强制检定后由客户验收。

(2)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规模化生产经验、品质控制优势及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依托较高的生产效率及制造工艺水平，公司取得境外知名燃气表品牌厂商客户 A 的超声波燃气表贴牌加工订单，为其生产超声波燃气表产品。

随着超声波计量技术在燃气表行业的不断探索与发展，在客户 A 整合全球生产制造资源以实现品牌价值推广的过程中，公司经资质审查、产品测试、服务评价等程序后成为客户 A 合格供应商并与其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确立合作关系后，双方签订年度产品买卖合同，并以产品订单的方式开展交易，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为其提供民用超声波燃气表贴牌加工服务。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供应管理，同时兼顾合理安全库存。

经过多年发展，燃气表设计生产技术已较为成熟，公司具备产品及模具设计，壳体制造，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成品装配的完整生产链条，结合自身生产流程及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和改进工艺细节，并就相关研发形成知识

产权。出于对环境影响及释放产能方面的考虑，公司存在部分组件外购或由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关键工序与特殊过程控制程序》，计划物流部下达生产计划，并对生产部各车间进行监督、检查，追踪生产计划达成情况；技术部为生产提供技术指导，负责监督和检查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的受控情况，负责组织对公司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的工序能力进行确认，对过程输出的产品进行型式实验、可靠性实验或工艺检验；生产部负责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的日常管理；质管部负责对关键工序、特殊过程所使用的各类仪器、仪表定期进行计量校准。公司通过以上程序，在保障产品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精度及合格率。生产部根据自制件生产任务单，按计划进行自制件生产，完成后凭自制件生产任务单办理入库手续，同时下推产品检验单；质管部根据收料通知及产品检验单，对物料进行检验，合格后下推至仓库完成入库；生产部根据整体生产任务单进行派单生产及装配，生产过程中由质管部完成相关品控及检测工作。

####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荣鑫智能以机械结构研发为主，技术部负责技术与新产品开发；电子及软件相关研发由上海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荣鑫智远完成。公司的技术与产品研发采用项目制，按照项目立项、产品方案设计与评审、方案实施、产品测试、试生产等流程执行。

##### (1) 项目评审与立项

销售部负责收集客户需求及市场信息，包括对产品的外观、性能、标准等特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技术部提出新产品研发建议。技术部根据市场调研、产品反馈或客户需求情况，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经审核后完成立项。

##### (2) 产品方案设计

根据需求描述和需求分析，成立研发项目组，由研发工程师编制并落实项目计划书，实施技术改进。

##### (3) 方案实施与验证

根据产品技术方案，经公司论证、评审后完成设计与开发工作，如模具设计、外观设计、系统框架搭建、软件开发等。

##### (4) 样品试制与验证

由生产部、采购部、计划物流部协同技术部完成样品的试制工作，质管部按照技术部提供的检测或实验要求对样品进行验证审核。

##### (5) 试生产

根据产品特点完成工艺方案验证和确认后，组织小批量生产。经客户认可或公司内部评审确认后，启动量产并投放市场。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   |  |   |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92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4.0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3,68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263,510,568.85   | 345,865,389.21   | 318,139,866.43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68,996,052.22    | 100,828,466.07   | 90,084,305.83   |
| 预付账款（元）          | 3,607,981.32     | 5,240,910.02     | 6,225,289.36    |
| 存货（元）            | 68,126,094.21    | 114,685,269.78   | 120,551,435.31  |
| 负债总计（元）          | 129,256,374.63   | 214,616,549.43   | 186,296,318.69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85,448,743.51    | 122,553,683.99   | 109,469,622.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34,254,194.22   | 131,248,839.78   | 131,843,547.74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40   | 2.34   | 2.25   |
| 资产负债率                | 49.05% | 62.05% | 58.56% |
| 流动比率                 | 1.73   | 1.39   | 1.46   |
| 速动比率                 | 1.17   | 0.80   | 0.74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营业收入（元）                                 | 230,880,083.62 | 313,304,526.96 | 73,491,524.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8,947,149.51  | 19,394,645.56  | 594,707.96    |
| 毛利率                                     | 21.60%         | 18.76%         | 13.52%        |
| 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35           | 0.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5.19%         | 13.47%         | 0.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4.43%         | 13.63%         | 0.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8,322,562.66  | -14,864,417.55 | 12,491,453.5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55           | -0.20          | -0.2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26           | 3.69           | 3.08          |
| 存货周转率                                   | 3.03           | 2.78           | 2.16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 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4年12月31日较2023年12月31日相比：资产增加，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较期初增加，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6.14%，主要系报告期内帐期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预付账款增加45.26%，主要是公司根据订单储备物资所致；存货增加68.34%，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提前储备原料所致。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增加存

货储备带来的存货增加，企业通过改变付款方式和增加短期借款等方式补充企业经营资金，带来的资产负债率的增加。

2025年3月31日较2024年12月31日相比：资产减少，系自有资金偿还借款和应收账款减少所致。负债减少及负债率降低，主要是因为偿还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 2.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市场、客户订单增加所致。

##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4年较2023年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52.48%，系公司增加战略库存采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本期减少。

2025年1-3月较2024年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5年同比增加，2025年一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是-1,249万，2024年同期为-2115万，同比增加886万，主要是回款增加，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 4.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4年较2023年相比：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6.14%，主要系报告期内帐期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是公司内部调整增加了应收账款账龄短的客户销售所致。

2025年1-3月较2024年相比：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催款力度所致。

2025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24年全年降低，主要是一季度是淡季，销售收入占全年比重相较于其他季度较低。

## 5.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4年较2023年相比：存货增加68.34%及存货周转率变低，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提前储备原料所致。

2025年一季度较2024年存货增加及存货周转率变低，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提前储备原料所致。

## 6.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4年较2023年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销售后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025年一季度流动比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资金还短期借款。速动比例降低是存货增加导致。

## 7.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4年较2023年相比：每股收益增加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是公司总资产收益率降低导致。

2025年一季度每股收益增加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售价降低所致带来销量增加，进来带来利润总量相对增加，同时也造成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临海荣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荣基贰号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员工持股计划 | 920,000     | 3,680,000   | 现金   |

|    |   |   |         |           |   |
|----|---|---|---------|-----------|---|
| 合计 | - | - | 920,000 | 3,680,000 | - |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
|----------|---|
| 合伙企业名称   | 临海荣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82MAEF8F0B0F                        |
| 成立时间     | 2025-04-14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环城北路 728 号（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内）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松楮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1）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荣基贰号系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 18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发行对象荣基贰号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其已承诺在认购股份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权限，且不存在其他障碍，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2）发行对象荣基贰号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共 18 人，2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6 人为符合条件的公司正式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18 人均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均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荣基贰号为非自然人投资者，系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荣基贰号为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 18 人，其中杨松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钱洪星为公司董事。其余 16 人为公司符合条件的正式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董事长杨松楠。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00 元/股。

####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定向发行作为股票来源，股票发行价格为 4 元/股，符合定向发行相关规定。

#### 2、定向发行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成长性、发展阶段及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和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248,839.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未有交易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不强。

#####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股票。

#####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00 元。本次发行

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较少，且近期二级市场交易及股票定向发行均不活跃，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的参考价值较低。因此，选取 5 家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包括真兰仪表（301303）、秦川物联（688528）、先锋电子（002767）、金卡智能（300349）及威星智能（002849），其主营业务分别如下：

| 序号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主营业务   |
|----|------|--------|--|
| 1  | 真兰仪表 | 301303 | 主要产品包括民用及工商业用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气体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零部件、软件与智慧燃气云服务、燃气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民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产品及智慧燃气安全解决方案 |
| 2  | 秦川物联 | 688528 | 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将精确计量、智能控制、数据通信、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与精密仪表制造融合，并提供燃气运营管理软件                |
| 3  | 先锋电子 | 002767 | 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4  | 金卡智能 | 300349 | 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燃气公司提供燃气计量、结算收费、组网传输、在线监测、流量调配的整体解决方案                    |
| 5  | 威星智能 | 002849 | 专业从事智能燃气及水务领域计量管理、管网安全、在线监测、能源管理、结算收费完整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为城市智能计量领域提供计量终端及能源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截至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暂假设 2025 年 8 月 1 日，后期做修改），上述 5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2025 一季度的市盈率（LYR）和市净率（MRQ）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市盈率（LYR） | 市净率（LF） |
|--------------|------|--------|----------|---------|
| 1            | 真兰仪表 | 301303 | 17.8     | 1.74    |
| 2            | 秦川物联 | 688528 | -25.35   | 2.58    |
| 3            | 先锋电子 | 002767 | 315.92   | 2.94    |
| 4            | 金卡智能 | 300349 | 13.70    | 1.28    |
| 5            | 威星智能 | 002849 | 98.75    | 2.52    |
|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        | 111.54   | 2.21    |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为 wind；秦川物联因其市盈率为负，未计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计算。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在-25.35倍至315.92倍之间，平均值为111.54倍，差异较大，并不具有充分的参考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在1.28倍至2.94倍之间，平均值为2.21倍。荣鑫智能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2.25元/股，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折算，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4.99元/股。

#### (6) 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鉴于公司之前没有发行价和交易价格，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确定为4.99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选取公司2025年一季度经营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虑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并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经公司综合考虑后设定为4.00元/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备合理性。

#### (7)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定增价格为4元/股。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营销、技术、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划转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未来发展的重任担当者，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回报和未来期望，有利于减少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团队核心竞争力、以及企业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票回购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不少于36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方法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

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 4.99 元/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期即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假设本次发行在 2025 年【9】月完成且全额认购，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

$(4.99-4.00) \times 920,000=910,800.00$  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5 年度至 2028 年度摊销情况如下：2025 年 75,900.00 元，2026 年 303,600.00 元，2027 年 303,600.00 元，2028 年 227,700.00 元。上述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68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荣基贰号 | 920,000     | 920,000     | 920,000       | 0             |
| 合计 | -    | 920,000     | 920,000     | 920,000       | 0             |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且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算。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等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挂牌以来，除 2024 年做过股权激励股票定向发行外，公司未做过其他股票发行。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68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
| 项目建设      |                     |
| 购买资产      |                     |
| 其他用途      |                     |
| <b>合计</b> | <b>3,680,000.00</b>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及发行费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6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发行费用 | 3,680,000.00        |
| <b>合计</b> | -             | <b>3,680,000.00</b> |

本次募集资金 3,680,000.00 元将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资产规模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24 年末总资产 34,586.54 万元，较 2023 年末的 26,351.06 万元增长 31.25%，随着公司新厂区的运营，原材料采

购、人员费用及支付各项税费将会有较大增加，对营运资金需求将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9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为10人，不超过200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挂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

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运营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况。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荣鑫投资        | 34,435,300  | 58.8638% | 0                   | 34,435,300  | 57.9524% |
| 实际控制人 | 杨松樞、杨光荣、颜丽萍 | 51,783,696  | 88.5191% | 10,000              | 51,793,696  | 87.1654%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松樞、杨光荣和颜丽萍，其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投票权情况如下：

| 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拥有表决权的<br>股票数量<br>(股) | 拥有表决权的<br>比例 (%) |
|-----------------|-------------|-------------|-----------------------|------------------|
| 杨松樞、杨光荣、<br>颜丽萍 | 51,783,696  | 88.5191%    | 51,783,696            | 88.5191%         |

其中，杨松樞直接持有公司 9,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5.6410%。杨光荣直接持有公司 8,198,3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0144%，通过持有 90%荣鑫投资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30,991,7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2.9774%；颜丽萍通过持有 10%荣鑫投资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3,443,5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886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松樞、杨光荣和颜丽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 51,783,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5191%。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松樞、杨光荣和颜丽萍。其直接、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投票权情况如下：

| 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拥有表决权的<br>股票数量(股) | 拥有表决权的<br>比例 (%) |
|-------------|-------------|-------------|-------------------|------------------|
| 杨松樞、杨光荣、颜丽萍 | 51,793,696  | 87.1654%    | 52,703,696        | 88.6969%         |

其中，杨松樞合计持有 9,1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5.4157%，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9,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5.3989%，通过荣基贰号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168%；通过担任荣基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为 10,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472%。杨光荣合计持有 39,190,1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5.9545%，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8,198,3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3.7974%，通过荣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0,991,7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2.1571%。颜丽萍无直接持股，仅通过荣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43,5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7952%。杨松樞、杨光荣和颜丽萍合计持股（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51,793,6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7.1654%，其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数为 52,703,696 股，占比 88.6969%。因此，本次发行后，杨松樞、杨光荣和颜丽萍仍为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荣基贰号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5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下述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并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及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2）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荣基贰号按照《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等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甲方利息。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乙方确认，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已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规、业务规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荣鑫智能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开源证券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 项目负责人      | 夏俊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宋国权          |
| 联系电话       | 029-88365835 |
| 传真         | 029-88365835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
| 单位负责人 | 沈国权                             |
| 经办律师  | 陈禹菲、党颖                          |
| 联系电话  | 021-20511000                    |
| 传真    | 021-20511999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申利超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陈红燕、周历                            |
| 联系电话    | 010-64790905                      |
| 传真      | 010-64790905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093980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杨光荣   | 杨松樞   | 黄宝团   | 吴庆卫   |
| _____ |       |       |       |
| 钱洪星   |       |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李艳英   | 何 艳   | 任伟珠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杨松樞   | 黄保发   | 吴庆卫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颜丽萍

2025年8月15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杨光荣

\_\_\_\_\_  
颜丽萍

\_\_\_\_\_  
杨松楮

2025年8月15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夏 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8月15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陈禹菲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党颖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8月15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

陈红燕

---

周 历

机构负责人签名：

---

申利超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8月15日

## 九、备查文件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